

112 年臺南市輔導宗教寺廟取得英語友善標章認證推動計畫

寺廟雙語環境改善聲明書

本寺廟_____ (寺廟名稱全銜) 為因應世界地球村效應，秉持多元文化交流的信念，願意配合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「112 年臺南市輔導宗教寺廟取得英語友善標章認證推動計畫」，決心進行改善寺廟雙語環境，並願意接受英語友善標章認證(English Friendly, EF)之評核，聲明如下：

1. 本寺廟提出之改善申請書經確認內容屬實無誤，如有造假，願放棄申請資格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2. 本寺廟已知悉本計畫費用支應原則，願意負擔廟宇簡介、廟宇參拜順序說明之設計及設置工作及費用，且願意負擔其他雙語解說牌及告示（市府現有設計稿）之設置工作及費用。
3. 本寺廟同意廟宇簡介由市府優良譯者撰稿（依據廟方提供的資料撰寫約 2000 字中英文簡介），除年代等事實資料之修正外，尊重譯者的敘事風格，變更須額外收費。
4. 本寺廟如獲核定改善，但未能依改善申請書內容施作，願放棄申請資格並繳回改善費用（即廟宇簡介、廟宇參拜順序說明之撰稿及翻譯費用）。
5. 本寺廟願意配合辦理英語友善標章認證相關成果展示，並授權臺南市政府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公開播送或推廣（包含網站傳播宣導推廣）之用。
6. 本寺廟願意配合臺南市政府辦理之廟宇互相觀摩活動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宗教團體名稱： (請填具全銜並用印)

宗教團體負責人： (請簽名或蓋章)

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